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及不採被告黃建誌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張念皓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9、29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之後照鏡2支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8377號

16 被 告 黃建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建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11月5日0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2 車前往高雄市○鎮區鎮○路00○0號後方，徒手竊取張念皓
23 所管領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後
24 照鏡2支（共價值新臺幣1,8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
25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張念皓於113年11月14日發
26 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
27 知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後照鏡2支（已發還張念皓）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建誌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擅自拿取前揭後照鏡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被害人機車是事故車沒有人要云云。然被告上揭竊盜犯行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張念皓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9張等在卷可證。參前開監視器翻拍照片，被害人之機車樣態非舊，無令人誤認為他人棄置之可能，故被告前揭所辯：以為是沒有人要的云云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而可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竊盜犯意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郭來裕